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林采蓉  
電話：(03)491-5818 分機：2117  
傳真：(03)491-0419  
電子郵件：tj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6007591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水中磷檢測方法一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 (NIEA W463.50B)」草案預告影本(1060075916B-0-0.pdf、1060075916B-0-1.pdf、1060075916B-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水中磷檢測方法一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 (NIEA W463.50B)」草案預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旨揭方法草案預告資料(含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)，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之「檢測方法查詢」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[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\\_ww.w.asp]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.w.asp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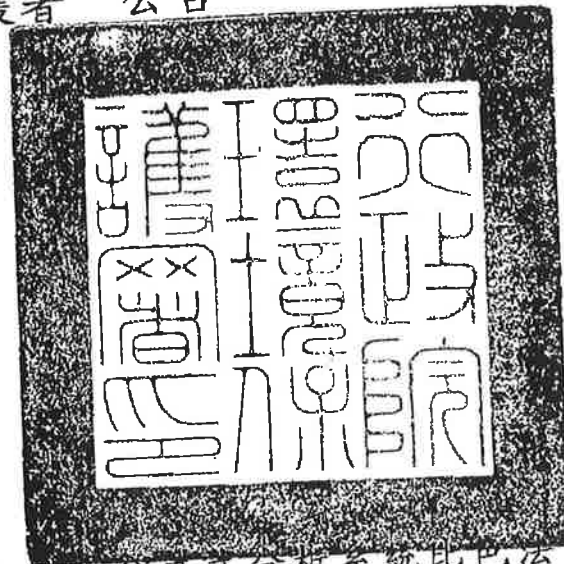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局、縣(市)環保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署環境檢驗所(含附件)

2017-09-27  
15:04:02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6007591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水中磷檢測方法—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（NIEA W463.50B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[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\\_www.asp]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
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
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分機2117

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
(五) 電子郵件：[tjlin@epa.gov.tw](mailto:tjlin@epa.gov.tw)

## 署長 李應元

第1頁 共1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## \* 水中磷檢測方法—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 (NIEA W463.50B) 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水污染防治法執行需求，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檢測方法 (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15923-1)、美國環境保護署檢測方法 (U.S. EPA. Method 365.1)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水中磷檢測方法—分光光度計／維生素丙法 (NIEA W427.53A)」，並經驗證訂定本方法。本方法使用分立式分析系統進行環境水體磷之檢測，其精密度及準確度符合相關品質管制要求，且以分立分析系統執行水中磷之檢測，所需樣品量\*及試藥用量可大幅減少，每一樣品反應體積、靜置反應時間及反應溫度一致，可使檢測廢液產生量大幅減少等，每一樣品反應體積、靜置反應時間及反應溫度一致，可使檢測廢液產生量大幅減少等，為可推廣之綠色檢測方法。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，擬具「水中磷檢測方法—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 (NIEA W463.50B)」草案。

\*

\*

# 水中磷檢測方法—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 (NIEA W463.50B) 草案

公 告	說 明
主旨*：公告「水中磷檢測方法—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（NIEA W463.50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生效。	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方法內容。

\*

\*